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

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華宣即徐麗芬等人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且應於收受裁定二日內具狀聲請閱卷，如逾期未補正或逾期聲請閱卷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華宣即徐麗芬等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元，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暨利息、違約金計至聲請人提起本件繫屬日即民國(下同)113年9月10日止債權總額為16萬8,98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經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660元後，尚應補繳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01 二、應提出被繼承人徐進輝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
02 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且應補正徐○○之真
03 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，並追加徐進輝之繼承人為本件被告。

04 三、如有所列相對人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相對人已死亡而有繼
05 承人者（另一併補正該相對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
06 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、含記事之戶籍謄本），應具狀追加該
07 等繼承人為被告。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
08 所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
09 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10 四、應遵期具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卷附之遺產分割登記資料，於
11 閱卷完畢後3日內，以「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之遺產」為本
12 件訴訟標的，並補正正確之「訴之聲明」及附表。

13 五、向管轄法院（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院）查詢被繼承人徐進
14 輝之繼承人即被告有無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15 六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7 斗六簡易庭

18 法 官 陳定國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2 書記官 陳佩愉